附件2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生态

环境问题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

一、投诉受理

（一）投诉处置原则。生态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遵循

依法依规、规范高效、属地管理的原则。

（二）投诉受理渠道。如发现涉及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，公众可通过局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反映、举报。

（三）投诉受理过程。收集和整理涉及生态环境的投诉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受理、处置投诉举报线索。

二、办理回复

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事项进行分类处理，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，并告知举报人。属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件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办理，并将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举报事项，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（属于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问题，按照法定程序办理）。情况复杂的，经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，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。